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湖南三安")和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和湖北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合计提供3.4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和湖北三安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18.60和5.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 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总额 (亿元)
1	三安光电	湖南三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40
2	三安光电	湖北三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
合计					3.40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长兴路 399 号,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文必,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照明灯具、半导体光电器件的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封装、设计、测试;碳化硅衬底的研发、生产、销售;碳化硅衬底相关半导体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研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其总资产为 419,672.19 万元,总负债 221,060.28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 121,750.00 万元,流动负债 88,426.23 万元), 净资产为 198,611.9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327.88 万元,净利润-13.97 万元。

(二)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五路18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其总资产 201,383.50 万元,总负债 154,007.92 万元 (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 94,919.21 万元),净资产 47,375.5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24.19 万元,净利润-2,718.37 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1、担保额度: 2.40亿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 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 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担保额度: 1.00亿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 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 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和湖北三安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本次担保。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5.87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61%。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8.93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05%;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16.94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